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給與準則

66年4月30日 二屆五次常會核准在案
90年1月8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2月19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2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2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6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9日 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5日 第13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30日 第13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0日 第14屆第11次董事會議核定
106年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 第15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7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0日 第十六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9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4日 第十六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5日 第十六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8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 第十七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處理專任教師(以下稱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給與，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給與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教授 12 小時，副教授 13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5 小時，本校轉型有見成效，將視情況調整減少教師基本鐘點。於本辦法修正前取得聘書未到期之教師，得比照適用。

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專任教師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循行政程序經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同意，並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期增授課程，

以補足前學期短授之授課時數；如依上述教師一學年未補足授課基本時數，請系、院完成簽核，送教務處與人事室存查。校長為專任行政職，教師獲聘擔任校長職務，於任職期間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

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

教師兼任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6 小時。

教師兼任會計室主任與人事室主任，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

教師授課於日間部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得另支超鐘點費。但每學期校內外合計以日間部 4 小時為限，其他部制依教務處現行規定為限，超過部份不再支付鐘點費。

第三條 教師兼任院長與副院長或前條以外之其他一級主管職務者，每週得減授課 4 小時。系主任為二級學術主管，每週得減授課 4 小時，其他二級學術與行政主管或其他經校長核可之行政支援職務者，每週得減授課 3 小時。唯教師同時兼任兩項職務者，除另經校長核可外，減授課時數擇一計算，不得累加及與前條各項合併採計。

前條第五項規定與第六項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四條 教師未兼行政職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週得減授課 1 小時。

一、擔任民間企業產學案主持人，且全年產學合作經費合計超過新台幣(下同)1 百萬元者。

二、全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SCIE、ESCI、SSCI、TSSCI 或 THCI Core 資料庫等級期刊 3 篇以上者。

三、第一順位專利申請者，全年取得發明專利 2 件以上、新式樣 3 件以上或各式專利 5 件以上、技轉服務 1 百萬元以上者。

四、擔任 5 百萬元以上政府相關機構專案計畫主持人者。

五、經校長核准執行本校策略發展專案計畫擔任主持人者。教師累計前項績優情事者，每週得減授課以 3 小時為上限。

第五條 鼓勵教師執行民間企業產學案，全年產學合作經費合計有 20 萬者，每週得減授課 1 小時；符合第四條減授條件，可合併計算減授課時數，每週得減授課以 3 小時為上限。

第六條 教師超鐘點費之計算，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自 2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得參照各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議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